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审〔2023〕37号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灾后修复提升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：

你单位《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所关于申请〈泉州市鲤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灾后修复提升项目建议书〉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、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鲤城区做好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泉鲤委办〔2023〕4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灾后修复提升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1-350502-04-05-989213）开展前期工作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泉州市鲤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灾后修复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鲤城区辖区内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对受灾严重的8个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及73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灾后修复改造以及智能化养老项目，将原有的养老服务设施整合，落实城市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场所，配置相应的养老设备和智慧健康养老软硬件设施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：

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及单位自筹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1.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，据此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、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2. 请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10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